

肥城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肥城市财政局文件 肥城市教育和体育局

肥发改价格〔2021〕30号

关于我市公办普通高中收费管理 有关问题的通知

各有关高中：

根据《山东省中小学收费管理办法》（鲁发改成本〔2020〕648号）和《山东省定价目录》（鲁发改价格〔2020〕1361号）有关规定，现就我市公办普通高中收费管理有关问题通知如下：

一、收费标准

（一）公办普通高中收费标准：省级规范化高中每生每学期800元，城市高中每生每学期500元，农村高中每生每学期300元；

（二）普通宿舍住宿费标准：城市高中每生每学期70元（含水

电费,下同),农村高中 50 元。

二、其他问题

(一)各公办普通高中服务性收费和代收费,按照《山东省中小学收费管理办法》(鲁发改成本[2020]648号)执行。

(二)学校收费属政府非税收入,应纳入同级财政专户,实行“收支两条线”管理。

(三)各级教育主管部门和学校要认真落实对经济困难学生的学费减免制度,确保困难学生不因交不起学费而辍学。各学校应当按照收费公示有关规定做好本校收费公示工作,通过门户网站、公示栏、明白纸等多种方式,向学生和家长公开收费项目、收费标准和收费依据等,自觉接受社会监督。

(四)本通知自文件下发之日起执行,有效期至 2024 年 8 月 30 日。

肥城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肥城市财政局



肥城市教育和体育局

2021 年 11 月 4 日



抄送:肥城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肥城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2021 年 11 月 4 日印发